

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二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2 案	行政區	麻豆區
案名	擬認定臺南市麻豆區太子宅段 1200,1201,1203,1206,1210,1211,1221,1222,1223,1246,1249,1250,1255,1257,1260 地號等 15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陳進春 君 113 年 4 月 17 日申請書辦理。</p> <p>二、辦理經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為申請建築線指(示)定於該巷道，經調閱鄰近土地建物建築線指示案件，顯示該巷道未曾認定為現有巷道，申請人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。 2. 本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邀集都發局、麻豆戶政事務所、麻豆區公所、麻豆區北勢里辦公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：案地存在電力、自來水、電信管線、側溝及路燈。 3.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起 30 日，期間無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。 				
決議	<p>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，理由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查有關本案認定現有巷道範圍地籍圖資顯現之既有道路路型（麻豆區太子宅段 1203、1205、1206、1210、1260、1257、1246 地號等 7 筆土地）分割原因，經本局 113 年 6 月 26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30894771 號函函詢本市麻豆地政事務所，該所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所登記字第 1130058136 號函提供之地籍分割沿革資料，太子宅段 1203、1206、1210、1260、1257、1246 地號係於民國 39、40 年間因地籍分割轉載、登記原因載記：「逕為地目變更」，變更後地目為「道」，同段 1205 地號於民國 76 年 1 月第一次登記為「道」，可知本案認定現有巷道範圍之既有道路路型確實存在已久。 2.本案巷道通行及存在超過 20 年、兩側有編釘門牌超過 20 年房屋兩戶以上，現由公所管理維護，案地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，符合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，爰予以同意認定。 				